

# “西湖龙井”“胡庆余堂”“中策”“鸿雁”，知名浙商品牌被侵权 浙江“剑锋3号”行动 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215起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4月26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浙江公安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专题部署开展的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主题的“剑锋3号”统一收网行动战果。

从3月下旬至4月23日行动结束，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2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6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88人，查获生产窝点（生产线）121个、仓储和销售窝点153个，查获服装、食品、建材、汽车配件等多个领域的侵权假冒产品240余万件，涉案金额逾6亿元。

全省公安机关重点打击了假冒知名品牌、老字号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及顽疾性假冒伪劣犯罪等严重损害我省创新强省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会上公布了10起领域新颖、网络庞大、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大要案件。有涉及电影文化的，如金华武义“2·19”侵犯影视著作权案，涉嫌盗录、盗播《你好，李焕英》《唐人街探案3》等电影；有假冒商标标识的，如杭州“3·18”特大假冒西湖龙井证明商标茶叶专案、台州三门生产销售假冒“三门青蟹”证明商标标识案；还有著作权领域的，如丽水松阳“11·6”侵犯互联网付费类音视频著作权案、嘉兴海盐“10·12”侵犯著作权案等。

记者在现场详细了解了假冒西湖龙井案件。今年3月，杭州警

方在工作中发现，不法分子从省内外假冒包材供应商处大量进购印有“西湖龙井”等商标标识的牛皮纸、铁罐、礼盒等假冒包材，将杭州萧山、余杭、富阳及绍兴新昌、丽水缙云、松阳等地的茶叶冒充西湖龙井灌入封装，通过杭州茶叶市场、景区茶叶店等线下门店对外销售。

杭州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其中刘某犯罪团伙在河北保定开办“一条龙”公司，专门从事假冒茶叶包装、仓储、销售，并招揽数十名员工在一些电商平台开设网店20余家，大肆低价销售假冒西湖龙井茶叶。

4月7日，杭州市公安局出动警力400余名，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在浙江、北京、上海、河北、福建、江苏、江西、安徽等地开展统一收网抓捕行动，先后侦破销售假冒西湖龙井茶叶案件14起，抓获涉案人员83名，其中62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动共捣毁制假窝点18处、售假门店32家、假冒包材印刷厂8处、仓库18处，缴获假冒西湖龙井茶5000余斤，印有“西湖龙井”等证明商标标识的牛皮纸、铁罐、礼盒等假冒包材及各类标识60余种30余万件，查扣大量塑封机、印刷模具、制版电脑等作案工具，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不仅是“西湖龙井”品牌，“剑锋3号”行动还有力维护了“胡庆余堂”“中策”“鸿雁”等47个知名浙商品牌和地理证明商标的合法权益。

##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上线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4月26日，“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正式上线，标志着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进入数字化改革时代。该系统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直击知识产权保护痛点，全门类数据集成，全流程业务重构，全领域部门协同，新建、改造、集成40个办事系统，于全国首创“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五大集成应用场景。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最核心的是“1舱”，即一个驾驶舱，作为应用系统核心中枢，具备全景展示、统一指挥、智慧统筹、运行监控等“一屏感知”功能。通过搭建“1库”（数据库），全量归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和其他8个门类数据，打通市场主体库、信用信息库、浙江公平在线等12个系统，集成6000余项、1.2亿条数据，成为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库。目前，我省知识产权拥有总量达477.8万件，集中分布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36.78%）、批发和零售业（23.32%）。按照国内大数据筛选出的授权榜单，专利授权量排在首位的是浙江大学，授权量1.77万件；商标注册量排在首位的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数8883件。权利人可以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实现权利管理，每一项权利都能在驾驶舱进行动态掌握。

据介绍，今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紧扣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目标，按照V字模型要求，纵向集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5个环节，横向集成专利商标等8个权属门类，通过纵向成链、横向打通、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和系统集成，实现知识产权申请、融资、评估、保护、预警、维权、管理、检索、培训、咨询等10个主要功能。

## 构建特色 知产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4月26日，温州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温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温州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针对这类犯罪组织构架精细化、销售渠道转向社交电商平台、侵权领域逐步扩大渗透等新特点，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搭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宣传平台，逐步构建起具有温州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屏障。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温州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133件18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56件484人，依法提起公诉241件422人。

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温州知识产权学院等院校的14位专家教授受聘成为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首批智库专家顾问。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操控直播间人气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 “快手”状告直播场控刷量软件案昨开庭

通讯员 杭互法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互联网时代，打开手机看直播是不少人的休闲选择。不过，有时候平平无奇的直播内容竟然有超高人气，这是为何？这背后可能是直播场控刷量软件在“捣鬼”。

4月2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某技术公司、程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二被告立即注销被告为实现增加虚假人气侵权行为所使用的全部相关快手账号，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67155元，共计4567155元。

庭审现场，各方当事人主要围绕原告主张的“快手”软件LOGO是否构成美术作品、涉案行为是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等争议焦点发表意见。

原告称，为了维护“快手”直播电商平台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在用户注册时已通过用户协议等方式告知，禁止以及打击恶意刷粉、作弊等破坏公平性或者影响应用正常秩序的行为。

根据原告掌握的证据，二被告从去年8月起利用网络提供“小菠萝”直播场控助手软件相关服务，针对“快手”产品实施包括批量使用“快手”账号，直接对“快手”软件指定用户的直播间批量进行点赞、送礼物、评论、关注、刷小黄车等操作，使得部分主播不需要“吸粉”就能完成人气的积累，造成直播间人气很旺

的假象，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原告认为二被告已构成不正当竞争。程某作为杭州某技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使用上述软件的费用，实施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二被告在推广软件过程中，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及快手LOGO，侵犯原告对其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被告答辩称，杭州某技术公司已经主动删除涉案网站有争议的信息、停止有争议的经营行为，目前陆续向用户进行退款，不存在恶意侵权行为。该公司并不是相关快手账号所有人，没有权利注销这些账号。“小菠萝”场控软件也没有“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快手软件正常运行的行为”，原告没有证据体现涉案行为引人误解并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商业宣传，被告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而原告提及的被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及快手LOGO，被告称他们使用的图案由常见的数字和图形构成，已有他人在先使用，被告杭州某技术公司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不侵害原告任何著作权权利。

另外，被告认为“小菠萝”场控软件并没有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指控的该软件快手账号数、直播场次、获利情况均不属实。至于被告程某代收用户款项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将择期宣判。